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阳光电源2022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8,4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合肥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洁智能”）日常关联交易约1,050万元。仁洁智能为合肥仁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仁创”）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为合肥仁创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与仁洁智能的上述交易预计视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仁贤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仁洁智能	智能运维系统	市场价格	1,050	0	826.44
	小计			1,050	0	826.44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仁洁智能	智能运维系统	826.44	-	0.0440%	-	不适用
	小计		826.44	-	0.044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合肥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ABNX96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产业园4#厂房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胡羽然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经营范围：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电站现场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提供机器人及设备安装、维修；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仁洁智能总资产为 3,798.97 万元，净资产为 757.05 万元；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29.38 万元，净利润为-848.22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为合肥仁创的有限合伙人，仁洁智能为合肥仁创的控股子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与其的日常交易视为日常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仁洁智能生产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

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光电源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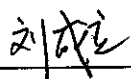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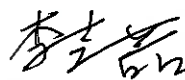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成立



李吉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